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 (i)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有關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額外資料。

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5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放債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iii)材料貿易之營運資金；及(iv)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不時書面許可之其他目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於該公告所披露之擬訂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i) 約30,000,000港元已增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弘深希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用作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協議認購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做實事**」)之股份。該投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ii) 約 53,760,000 港元已用作撥付長青(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萃達有限公司(「萃達」,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 14% 股本權益之公司)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收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平安證券」)之部分應付購買價。上述收購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披露。萃達已支付相關購買價,而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完成;及

(iii) 約 115,740,000 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材料貿易業務之材料採購。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涉及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於做實事及平安證券之投資。

就上述(i)項而言,透過投資做實事,本集團可進軍技術行業之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並可把握前景樂觀之技術型初創企業投資機會。

就上述(ii)項而言,投資平安證券符合本集團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定位,並鞏固本集團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之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與本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一致。

上述額外資料對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